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彭振聲		服務機	1.臺北市	1.臺北市政府			1.副市長
下 報 八 姓 石	岁抓军	加入 7分 7线	196)		•	職稱	
配 1	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酉己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ij	謝夏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12 11 40 14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旺宏電子	2,539	10	謝夏蕎	3個月內賣出
東陽實業廠	43	10	謝夏蕎	3個月內賣出
統一企業	698	10	謝夏蕎	3個月內賣出
大榮汽車貨運	202	10	謝夏蕎	3個月內賣出
元大金融控股	194	10	謝夏蕎	3個月內賣出
瑞昱半導體	393	10	謝夏蕎	3個月內賣出
東和紡織印染	10,000	10	謝夏蕎	3個月內賣出
聯華電子	8,062	10	謝夏蕎	3個月內賣出
明泰	29,170	10	謝夏蕎	3個月內賣出
日電貿	13,648	10	謝夏蕎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謝夏蕎 通知日期:110年04月01日